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方式确认：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无需提前10日发出，同意在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已确定 2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价格为 4.68 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9,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46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满足协议中所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

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叔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订《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马永清、龙佩凤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本次认购对象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人张叔威、李岩、刘冬立、马永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等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需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三项议案中关于协议签署时间的相关内容，因此董事会提议撤销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三项议案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本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重新审议通过后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调整部分议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人张叔威、李岩、刘冬立、马永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